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84号），决定对葛洲坝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自2021年9月13日起终止上市。

3.葛洲坝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办理退市登记，后续葛洲坝股票将转换为中国能建A股股票并完成后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2021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葛洲坝全体股东名册，葛洲坝换股股东持有的葛洲坝A股股票将按照1:4.4337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葛洲坝股票将转换为4.4337股中国能建A股股票。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期间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结果换股实施相关公告。本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6.葛洲坝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葛洲坝股票终止上市前葛洲坝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葛洲坝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能建将按照1:1等量平移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登记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葛洲坝股票，在换股时将全部转换为中国能建的A股股票，所在葛洲坝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转换的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8.葛洲坝换股股票登记后（即2021年9月10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能建A股股票托管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在此期间内，中国能建将作为中国能建发行A股股票司法冻结的协助义务人，司法机关如需办理司法冻结将由中国能建协助办理。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能建通过向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葛洲坝集团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不参与换股且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换股后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发行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票将转换为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葛洲坝换股价格为8.76元/股。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对葛洲坝换股股东进行风险补偿，葛洲坝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6.04元/股为基准，给予45%的溢价率，即6.76元/股。

若葛洲坝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葛洲坝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葛洲坝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葛洲坝以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经除息调整后的葛洲坝换股价格为8.69元/股。

中国能建本次A股发行价格为1.98元/股。中国能建发行价格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 risks 风险能力、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

若中国能建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中国能建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中国能建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能建以总股本30,020,396,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息0.022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经除息调整后的中国能建发行价格为1.96元/股。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葛洲坝A股换股价格/中国能建A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换股比例为1:4.4337，即葛洲坝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葛洲坝股票可以换取4.4337股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若合并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其他情况下，换股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葛洲坝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按照2021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葛洲坝全体股东名册，葛洲坝换股后将持有的葛洲坝A股股票将按照1:4.4337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葛洲坝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能建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取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票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负责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葛洲坝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葛洲坝换股股东名下。葛洲坝换股股东自中国能建发行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能建的股东。葛洲坝换股股票登记后，葛洲坝换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葛洲坝股票，直至葛洲坝股票转换为中国能建股票并完成后新增股份初始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相关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一）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葛洲坝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商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等）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所有，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葛洲坝同意自交割日起协助接收方办理葛洲坝所有资产移交（指除任何资产而言，法律为接方所有资产移交与接收方财产相关的所有权设定或转移提供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辆、商标等）或由葛洲坝指定接收方的名下变更手续。葛洲坝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的名下。接收方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将变更登记为接收方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

（二）债务承继
截至换股日，葛洲坝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葛洲坝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将由接收方承担。

（三）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交割日之后，葛洲坝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协议项下变更为接收方。

（四）业务承继
葛洲坝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已开展并仍需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五）资料交接
葛洲坝应在交割日将其所有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葛洲坝的所有印章移交接收方。葛洲坝应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葛洲坝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六）股票过户
中国能建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葛洲坝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葛洲坝换股股东名下。葛洲坝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能建的股东。

四、员工安置
中国能建员工将按照其与中国能建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中国能建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葛洲坝现有的雇主在中国员工将由接收方全部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葛洲坝对于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佳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59009769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6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上午10: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公司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联合主办的“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届时将邀请多家上市公司参加。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二）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报业绩情况
（三）互动交流环节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转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15,602元减少至38,992,028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015,602股减少至38,992,028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敬请广大债权人知悉，如债权人未依法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6:3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28号16楼1601室（即上海世纪汇大酒店16楼）
三、会议方式：网络直播+现场互动
四、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以岭万洲《GMP符合性检查报告》，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合格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合格通知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范围：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166号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2021年9月17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以岭万洲顺利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以岭万洲相关生产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量，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合格通知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球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并接受投资者提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惠娟女士、财务总监张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债券代码：1557070 20大众0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球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问答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并接受投资者提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惠娟女士、财务总监张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问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茂泰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永茂泰2021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摘要。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将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将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说明与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33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问答

三、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望先生及当天下午在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9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的认、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金额起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调整内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四、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五、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六、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七、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八、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九、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一、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二、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三、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四、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五、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六、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七、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八、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十九、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十、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调整基金名称
（二）调整基金类型
（三）调整基金规模

注：投资者通过T+2场内非直销机构办理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折扣率以各销售机构的官网公告为准。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申购申请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申购，但申请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同一基金份额时，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当日赎回申请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赎回，但申请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按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同一基金份额时，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当日赎回申请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赎回，但申请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申请“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按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同一基金份额时，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当日赎回申请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以赎回，但申请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